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)、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华西银行”)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,自2021年7月2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、长城华西银行办理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;A类基金份额代码:012568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12569)的认购业务。详情如下:

一、适用的销售机构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适用的业务范围

自2021年7月2日起,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,通过华安证券、长城华西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,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2日止,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、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,并及时公告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:

(1)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:95046

网站:www.thfund.com.cn

(2)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:95318

网站:www.hazq.com

(3)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:0838-6821177

网站:www.gwbank.com.cn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